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84年 1 月 25日 一九八三年 第二十五号 (总号: 420)

目一录

PRINT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110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草案)》的议案	(11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交工作报告和谴责美国国会制造	
"两个中国"严重事件的决议	(1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一九六七年《关于各国探索	
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决定	(1114)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	
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议案	(1114)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1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1120)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关于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员任免的提名	(1120)
国名院世妹由由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纪典的通知	(1191)
国务院批转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摘要)	(1121)
国务院 批转"三西"地区 农业 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汇报	
提纲的通知	(1126)
"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汇报提纲	(1127)
机燃也及为气机加去燃料上同户四人国大家统料上燃料上。可反对他	
胡耀邦总书记祝贺南斯拉夫国庆四十周年致德拉戈斯拉夫・马尔科维	
奇主席的电报	
李先念主席祝贺南斯拉夫国庆四十周年致米卡•什皮利亚克主席的电报	(1134)
彭真委员长祝贺南斯拉夫国庆四十周年致沃约 • 斯尔增蒂奇主席的电报 • • • • • • • • · · · · · · · · · · ·	(1135)
赵紫阳总理祝贺南斯拉夫国庆四十周年致米尔卡•普拉宁茨主席的电报	(1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美国参院外委会通过的所 谓"台湾 前途"决	
议案事给美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	(1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美国国会在通过的拨款 法 案 中 制 造"两个中	
国"事给美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1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美国国会制造"两个中国"事件事对记	
者提问的回答	(1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商务部对我向美出口	
纺织品"反补贴"案立案受理事再次发表的声明	(1140)
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规定	(1141)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	(1143)
商业部系统职工退休费实行统筹支付的暂行规定	(1146)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国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	(1149)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 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 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 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八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 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 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 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 • 1108 •

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九条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 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 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 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

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 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 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 二、组织国家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 的统计资料;
 -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 职责是:
-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 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统计人员有权:

-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提供资料;
-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对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应当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 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可以对有关领导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 四、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的;
- 五、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的;
- 六、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核定和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 七、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

个体工商户有上列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

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有效地组织全国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充分发挥统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服务和监督作用,国家统计局等有关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外交工作报告和谴责美国国会制造 "两个中国"严重事件的决议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 吴学谦关于外交工作的报告,对报告表示满意。

美国国会违背中美建交的根本原则,接连发生制造"两个中国"的严重事件,即十一月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通过关于"台湾前途"的决议案和美国参议院、众议院分别通过拨款法案关于亚洲开发银行的修正案。对此,会议表示极大愤慨和严厉谴责。

众所周知,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实现国家统一是中国的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美国国会一再制造"两个中国"的行动,是粗暴干涉中国内政,践踏国际关系准则,严重损害中美关系的霸权主义行径。

台湾问题是中美两国关系中的主要障碍。会议完全赞同中国政府就此事件对美国政府所采取的严正立场。美国方面必须切实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 这一指导两国关系的根本原则,只有这样,两国关系才能得到顺利的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我国加入一九六七年《关于各国探索和 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 活动的原则条约》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一九六七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关于各国 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 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以下简称《一九六七年外空条约》)于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一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在美、苏、英三国首都开放签署,并于同年十月十日生效。截至一九八三年四月底止,已有八十一个国家批准和加入了该条约。

《一九六七年外空条约》是国际上第一个规定外空活动法律原则的"造法性"条约,被称为"外层空间宪章"。它规定了有关外空活动的一些重要原则,包括:外空应用于和平目的;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全人类谋利益;任何国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外空

据为己有;鼓励各国在外空活动中进行国际合作;各国对其外空活动要承担国际责任;等等。这些原则,基本上符合第三世界和其他中小国家的愿望和要求,有利于反对超级大国垄断、争霸外空和在外空进行军备竞赛的斗争。经研究,该条约的一些主要规定与我国对外空的正当权益并无冲突。我国自从一九七〇年成功地发射人造地球卫星以来,外空活动以及有关的国际交往和合作日益增多。我国已于一九八〇年加入了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并积极地参加了该委员会及其下属法律和科技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国在有关外空的各项活动中,事实上已经运用了该条约规定的原则为我服务。因此,国务院认为:作为一个空间活动较多的发展中国家,为积极开展外空活动,并支持第三世界反对超级大国滥用外空的斗争,我国加入《一九六七年外空条约》,是适宜的、有利的。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和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台湾当局曾以中国名义非法 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为此,我国在加入该条约时应当声明,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对该 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是非法的、无效的。

现将《一九六七年外空条约》(中文本)一并送上,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 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本条约缔约国,

鉴于人类因进入外层空间,展示出伟大的前途,而深受鼓舞,

确认为和平目的发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深信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所有民族谋福利,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希望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科学和法律方面,促进广泛的国际合作,

深信这种合作将使各国和各民族增进相互了解,加强友好关系,

回顾了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联大一致通过题为"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十八届)第一九六二号决议。

回顾了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联大一致通过的(十八届)第一八八四号决议,要求各国不在绕地球轨道放置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实体,不在天体上配置这种武器,

考虑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联大通过的(二届)第一一〇号决议,谴责旨在煽动 或鼓励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宣传,并认为该决议也适用于外层空间,

确信缔结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原则条约,会进 一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而不 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应为全人类的开发范围。

所有国家可在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自由进入天体的一切区域。

应有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进行科学考察的自由,各国要促进并鼓励 这种考察的国际合作。

第二条

各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等方法,以及其他任何措施,把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

第 三 条

各缔约国在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各种活动方面,应 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

第 四 条

各缔约国保证:不在绕地球轨道放置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的实体,不在天体配置这种武器,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部署此种武器。

各缔约国必须把月球和其他天体绝对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天体建立军事基地、设

施和工事,禁止在天体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以及进行军事演习。不禁止使用军事人员进行科学研究或把军事人员用于任何其他的和平目的。不禁止使用为和平探索月球和其他 天体所必须的任何器材设备。

第五条

各缔约国应把宇宙航行员视为人类派往外层空间的使节。在宇宙航行员发生意外、 遇难、或在另一缔约国境内、公海紧急降落等情况下,各缔约国应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 的援助。宇宙航行员紧急降落后,应立即、安全地被交还给他们宇宙飞行器的登记国 家。

在外层空间和天体进行活动时,任一缔约国的宇宙航行员应向其他缔约国的宇宙航 行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各缔约国应把其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所发现的能对宇宙航行员的生命或健康构成危险的任何现象,立即通知给其他缔约国或联合国秘书长。

第六条

各缔约国对其(不论是政府部门,还是非政府的团体组织)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所从事的活动,要承担国际责任。并应负责保证本国活动的实施,符合本条约的规定。非政府团体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应由有关的缔约国批准,并连续加以监督。保证国际组织遵照本条约之规定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进行活动的责任,应由该国际组织及参加该国际组织的本条约缔约国共同承担。

第七条

凡进行发射或促成把实体射入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缔约国,及为发射实体提供领土或设备的缔约国,对该实体及其组成部分在地球、天空、或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使另一缔约国或其自然人或法人受到损害,应负国际上的责任。

第八条

凡登记把实体射入外层空间的缔约国对留置于外层空间或天体的该实体及其所载人员,应仍保持管辖及控制权。射入外层空间的实体,包括降落于或建造于天体的实体,及其组成部分的所有权,不因实体等出现于外层空间或天体,或返回地球,而受影响。该实体或组成部分,若在其所登记的缔约国境外寻获,应送还该缔约国;如经请求,

在送还实体前,该缔约国应先提出证明资料。

第九条

各缔约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应以合作和互助原则为准则;各缔约国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应妥善照顾其他缔约国的同等利益。各缔约国从事研究、探索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时,应避免使其遭受有害的污染,以及地球以外的物质,使地球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如必要,各缔约国应为此目的采取适当的措施。若缔约国有理由相信,该国或其国民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计划进行的活动或实验,会对本条约其他缔约国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造成潜在的有害干扰,该国应保证于实施这种活动或实验前,进行适当的国际磋商。缔约国若有理由相信,另一缔约国计划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进行的活动或实验,可能对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进行的活动或实验,可能对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产生潜在的有害的干扰,应要求就这种活动或实验,进行磋商。

第十条

为遵照本条约的宗旨,提倡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国际合作,各缔约国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考虑其他缔约国的要求,给予观测这些国家射入空间的实体飞行的机会。

观测机会的性质以及提供的条件,要由有关国家以协议定之。

第十一条

为提倡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国际合作,凡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进行活动的缔约国,同意以最大的可能和实际程度,将活动的性质、方法、地点及结果的情报,通知给联合国秘书长、公众和国际科学界。联合国秘书长接到上述情报后,应准备立即切实分发这种情报资料。

第十二条

月球和天体上的所有驻地、设施、设备和宇宙飞行器,应以互惠基础对其他缔约国 代表开放。这些代表应将计划的参观事宜,提前通知,以便进行适当磋商,并采取最大 限度的预防措施,保证安全,避免干扰所参观设备的正常作业。

第十三条

本条约各项规定,应适用于各缔约国为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 而进行的各种活动,不论这些活动是由一个缔约国,还是与其他国家联合进行的(以国 际政府间机构进行的活动也包括在内)。

因国际政府间机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 而产生的任何 实际问题, 要由缔约国与主管国际机构, 或与该国际机构中一个或数个缔约国一起解决。

第十四条

- 1、本条约应听任所有国家签署。凡在本条约据本条第三款生效之前,尚未签署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条约。
- 2、本条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文件应送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存放,为此指定这三国政府为交存国 政府。
 - 3、 本条约应于五国政府,包括本条约交存国政府在内,交存批准书后,即可生效。
- **4、**对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条约应于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之日起生效。
- 5、 交存国政府应将每次签署日期、每次批准书及加入文件的交存日期、条约生效日期及其他事项,立即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 6、 本条约应由交存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五条

每个缔约国均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对每个要接受该修正的缔约国来说,每项修正在多数缔约国通过后生效;其后,对其余每个加入国来说,修正应于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任何缔约国在条约生效一年后,都可书面通知交存国政府,退出本条约。退出条约 应从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条约的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均交交存国政

府存档。交存国政府应把经签署的本条约之副本送交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订于伦敦、莫斯科、华盛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伟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免去钱信忠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关于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员任免的提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王伟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免去钱信忠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职务。

>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

国务院批转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六日

国发「1983〕189号

国务院同意《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 (摘要)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央爱卫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中央爱卫会正副主任委员、委员,各省、市、自治区、全军、铁路和中央直属机关爱卫会主任和办公室主任,以及新闻单位的同志共一百一十人。

会议就《贯彻改革精神,努力开创爱国卫生运动新局面》、《爱国卫生运动当前情况和今后两年的工作安排》、《爱国卫生运动"七·五"规划及后十年设想》以及《全国农村饮水供应发展规划纲要》等四个文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各委员在会上发了言。河北、广东、浙江等省、市爱卫会负责同志介绍了经验。

国务院领导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会议在总结交流近两年工作的基础上,讨论部署了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五年即"六五" 计划后两年爱国卫生运动的主要任务,研究制订了《爱国卫生运动"七·五"规划及后 十年设想》以及《全国农村饮水供应发展规划纲要》。

 (\Box)

会议认为,三十多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政部门的领导下,高举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旗帜,以振兴中华、振兴民族精神为己任,在改变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卫生风气,除四害、讲卫生、预防疾病、保护人民健康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移风易俗的显著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爱国卫生运动又有了较大进展。各地在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以清洁卫生为突破口,狠抓治脏,改造环境,初步实行了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宣传教育与法制相结合的社会卫生管理,涌现出一大批文明卫生城、镇、村、街和军营。现在爱国卫生运动已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被纳入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之内。这标志着我国的爱国卫生运动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会议认为,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城乡的环境质量差,还有相当一批城镇特别是广大农村的环境卫生急待改善,治脏工作量大;农村尚有五亿人口的生活饮用水需要改良;许多地方的蚊、蝇、鼠、臭虫等病媒虫害密度较高,环境污染需要加紧防治与消除;传染性肝炎、出血热、氟骨症等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和地方病还没有得到控制。各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亟待加强和充实。

(三)

根据党的十二大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会议指出,开创爱国卫生运动的新局面,是四化建设的需要,振兴中华的需要。改革是开创爱国卫生运动新局面的强大推动力。 今后爱国卫生运动必须适应新的形势,贯彻改革精神,努力改善环境和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四化"建设服务。

一、全面规划,进一步治理城乡的脏、乱、差,提高人民的环境和生活质量。密切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食品卫生管理以及厂矿、机关、部队、学校、居民区的卫生管理和建设,不断扩大治脏工作的成果。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需要和可能,尽快制订近期和长远的卫生治本建设规划。当前,要把影响人民生活与健康的主要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列入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进行综合治理。按照"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精神,采取民办公助、公办民助、"门前三包"(包卫

生、包绿化、包秩序)、"四自一联"(自修门前路、自通门前水、自栽门前树、自 搞门前卫生,统一规划,联合集资)等办法,落实资金和物资的安排,认真解决垃圾、粪便、污水、污物的无害处理和居民区小街小巷与院落的治理。大中城市要逐步减少和消除"三废"与噪声的污染,同时,要密切配合全民植树运动,大量植树种草栽花,绿化、美化、净化环境。要大力开展创建文明卫生街、村、单位和军营的活动。"七·五"计划期间文明卫生街、村的普及率,大、中城市、开放游览地区要达到70%以上,小城镇争取达到50%以上,农村争取达到30%以上。

二、认真做好农村的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水、改厕、改灶、改良牲畜棚圈、改良室内外环境)工作,不断改善与提高农村人民的生活与环境质量。随着农村经济的好转,广大农民对卫生的要求更加迫切,为此,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必须加快"两管五改"步伐。要把这项工作列入村镇规划,当前要着重抓改水、改厕、改圈与改灶。特别是首先要抓好生活饮用水的改良,使更多的人尽快用上符合卫生要求的安全水,控制消灭介水传染病,减少地方病的发病率。各级政府要把改水工作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计划、财政、物资、水利、城乡建设、农牧渔业等有关部门要协调一致,紧密配合,做好工作。各地要坚持自力更生的原则,本着地方财政补助一点、集体资助一点、受益农民自筹一点的精神,落实经费和物资,兴建自来水、手压机井、饮灌两用机井、水窖等,逐步解决农村人民的生活饮用水。力争明后两年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六千万农村人口饮用水的改良任务,到一九九〇年能使80%以上的农村人口用上比较清洁卫生的水。经济基础薄弱的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也要在现有的基础上有较大的发展。在改水的同时还要抓好改灶、改厕、改圈、改造环境的工作。办好了这些事情,就为人民提供了讲究卫生的条件,再通过加强管理和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农村的卫生面貌就可以大为改观。

三、进一步发动群众,积极采取环境防制、生物防制、化学防制等综合措施,消灭蚊子、苍蝇、老鼠、臭虫等病媒虫害。近几年来,老鼠密度上升幅度很大,破坏生产,影响人民生活,传播出血热等传染病,为害猖獗。各地要在每年鼠类出蛰入蛰之前开展两次全民性的城乡灭鼠活动,相邻的省市区可以采取联防灭鼠,以便集中力量,控制和消灭鼠害。对于蚊、蝇和臭虫等病媒虫害,要采取改造环境、铲除孳生地、生物与化学

防制手段积极进行消杀,降低密度。"七·五"计划期间,大、中城市和开放游览地区有四害的房间数应做到不超过 5 %,小城镇不超过10%。农村要争取有30~50%的住房无四害。

四、加强食品卫生管理,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当前多渠道生产经营食品,改善了食品的供应情况,但也给食品卫生质量管理带来了许多新问题。各级爱卫会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整顿食品市场的环境卫生,严格食品卫生管理 和监督,开展群众性的监督食品卫生质量活动,坚决取缔违章经营食品,严肃查处违法事件。

(四)

会议指出,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必须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搞好爱国卫生运动,是全国亿万人民的迫切要求,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 涉及千家万户和全社会各方面的工作。各级政府和各行各业都要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重 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各地都要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任务与措施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 社会发展规划,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评比、有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各级爱卫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爱卫会的作用。

各级爱卫会的主要任务是: 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组织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把爱国卫生运动纳入各自的工作规划;负责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制订政策,提出任务,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具体指导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动员群众加强城乡卫生治本建设,防止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改善城乡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生活与环境质量,控制和消灭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以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爱卫会的领导成员应选择那些工作能力强,雷厉风行,敢于碰硬,大公无私的同志担任。各级爱卫会都要实行委员分工责任制,各委员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完成各自分管的任务。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也是各级政府中常设的行政机构。县以上(包括铁路、部队、厂矿企业)各级爱卫办必须加强,如需合并、撤销的,事先应征求中央爱卫会的意见。人员编制由各级编委行政列编,要按干部"四化"要求配备专业干部。爱卫办的业务经费和日常活动经费由各级财政专项列支。

三、广泛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加强卫生法制管理。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是搞好爱国卫生运动的一个重要手段,卫生、宣传、教育、文化、电视广播、新闻、出版和工、青、妇等部门,都要像抓基础教育一样,做好这项工作。要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针对不同对象,对幼儿进行基础卫生知识教育,对成人进行扫除卫生科盲活动,使广大群众尽快掌握生活卫生科普知识,自觉地投身于讲卫生、爱清洁和文明礼貌活动中去。

与此同时,还要加强卫生立法。中央爱卫会办公室应抓紧《公共卫生法》初稿的修改工作,拟订实施细则,争取一九八四年报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在国家卫生法未颁布前,各地可先制订一些地方性的卫生法规和卫生管理条例,并建立健全一支专业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卫生执法队伍,加强完善卫生法制管理。

四、调查研究,制订规划,检查评比,总结经验。

我国地区之间自然、社会与经济条件差别较大,各地要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本地区情况,抓住危害当地人民健康的主要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措施。

开展检查评比,是使爱国卫生运动持之以恒的有效方法。根据各地经验,今后应开展多种形式的检查评比活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或一个县、一个市区范围之内应定期进行检查评比,省、市、自治区之间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也可以进行对口检查评比,以便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共同提高。在检查评比中,要大力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检查中要提倡节约,反对浪费,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严禁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

会议相信,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积极努力和爱国卫生战线全体同志深入细致、扎扎实实的工作,爱国卫生运动一定能够在提高人民的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除害灭病、保护人民健康、建设两个文明中做出新成绩,开创新局面,为争取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胜利,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批转"三西"地区农业 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 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83) 国函字 251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汇报提纲》,现 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央决定从一九八三年开始,每年拨出两亿元的专项资金,用十年时间,扶持开发自然条件较好的甘肃河西地区和宁夏河套地区,改造自然条件最差的甘肃中部干旱地区十八个县和宁夏西海固干旱高寒山区的八个县。这是一项重大的战略决策,是改变西北面貌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我们集中地进行农业区域性开发建设的一个重点项目。在当前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挤出这笔资金是很不容易的。专项资金的使用一定要精心筹划,保证重点,讲求实效。要把资金真正用在为了制止植被破坏和解决群众温饱问题而必须国家扶持的建设项目上,绝不能投资十年,山河依旧,群众依然不得温饱,生态的恶性循环还在继续。要实实在在地办好几件确有成效的事。当地政府要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不能事事都依赖国家投资,许多事情只能在国家的适当扶持下主要依靠群众和社会力量去办。国务院各部门和甘肃、宁夏原来安排在当地的投资也不要因为有这笔专项资金而有所减少。

包括"三西"(河西、定西、西海固)在内的整个西北地区,要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调整农业经济结构的战略方针,任务十分艰巨,需要长期努力工作。各地一定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创造条件,区别轻重缓急,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不要一哄而上。目前为了使定西和西海固地区恢复植被,应该适当地控制畜牧业的发展,否则还会继续破坏植被,畜牧业也不可能发展起来。到一定时候植被恢复了,草长起来了,畜牧业才有可能健康发展。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

停止了生态的恶性循环,开始向良性循环转化,从根本上改变当地的面貌就大有希望。

一年来,重点建设"三西"地区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还仅仅是开始。我们在农业的区域性开发建设方面还缺乏经验,特别是开发建设"三西"地区的路子究竟怎么走,还在摸索当中。希望甘肃、宁夏两省区和有关部委的同志,不断地总结实践经验,检查投资效益,真正摸索出一条适合当地特点的新路子。这件事情办好了,对于在其它地区进行农业的区域性开发建设,也是有示范作用的。甘肃、宁夏两省区和各有关部委的同志要认真负责,通力合作,把工作做好,真正实现"三西"地区的新的、历史性的转折。

"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 第三次扩大会议的汇报提纲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八日

"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于九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在甘肃酒泉召开了第三次扩大会议。会议学习了耀邦同志在北方旱地农业工作会议的讲话、紫阳同志对旱作农业和视察新疆时关于灌溉农业的讲话;根据耀邦、紫阳同志的指示精神,总结了领导小组第二次扩大会议以来的工作,审议了"三西"地区一九八四年的农业建设计划,初步议论了近期的发展规划,研究了有关管理办法和政策规定。

今年一月,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后,甘肃、宁夏两省区都认真地传达和贯彻了中央关于开发建设"三西"地区的重大决策,各有关部委也做了很多工作,起步工作进展良好。领导小组已成立办公室,两省区和"三西"各地、县组成了农业建设指挥部,配备了专职干部。各项工程建设项目已按计划陆续展开,拟定了部分项目的管理办法,初步进行了长远规划的调查和论证工作。今年,由于国家重点扶持,各级都加强了领导,群众的积极性高涨,气候条件又好,"三西"地区的农、林、牧各项生产建设计划有些已提前超额完成,有些即将超额完成。甘肃"两西"地区计划种草23万亩,上半年已完成38万亩;计划植树60万亩,上半年已完成73万亩;下半年又追加种植薪炭林10万亩,种草6万亩。宁夏西海固地区计划种草36.2万亩,到八月底已完成31万亩;计划

植树 6.6 万亩,仅春季就完成21.4万亩。甘肃中部地区夏粮总产估计有15.1亿斤,将比去年增产三成多,接近去年全年的粮食总产。河西地区在去年粮食总产创历史最高水平的基础上,今年可望持续增产。甘肃"两西"地区今年粮食总产预计57.56 亿斤,将比去年增产8.6亿斤,增长15%。西海固地区夏粮总产可达4亿斤左右,将比去年增产84%;全年粮食总产预计7亿斤以上,将超过丰收的一九八〇年的产量。今年"三西"地区的畜牧业、经济作物和其它多种经营也有新的发展。

参加会议的同志们认为,耀邦、紫阳同志的指示为"三西"地区的农业建设指明了方向,画出了蓝图,都表示拥护。会议明确了甘肃中部和宁夏西海固地区二十六个县力争三年(1984—1986年)停止生态破坏,五年(1987—1991年)基本解决温饱,十年二十年改变面貌的奋斗目标。围绕实现三年、五年的规划目标,重点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统一思想认识

贯彻执行中央的重大决策和耀邦、紫阳同志的指示精神,必须先解决好思想认识问 题。

第一、明确了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保护和促进农业的发展,是改变"三西"地区贫困面貌的根本大计。按照这样一个指导思想,合理调整"三西"地区的农业经济结构,恢复生态的良性循环,就要改变过去那种乱挖草根草皮,滥垦荒种粮,破坏生态,造成恶性循环的做法。

第二、明确了"三西"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量力而行,保证重点。会议开始时有一种倾向,即各部门和各行业都要求在"三西"的专项资金中多安排一些投资,提出的项目很多,需要的投资额也很大。甘肃其它几个困难县也要求按中部各县的办法给予补助。由于投资有限,不可能把各方面的问题都解决,所以会议反复强调,"三西"专项资金的使用,一定要保证重点。重点就是要保证力争三年停止破坏、五年基本解决温饱这个目标的实现,凡是同这个目标无直接关系的项目,都不能往里挤。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原来在"三西"的正常投资和其它专项投资也不能因为有了"三西"专项资金而减少。专项资金的使用不能撒胡椒面,不能任意提高补助标准,也不能扩大使用范围,目前只能先保两省区最困难的二十六个县和开发河西河套地区。把这些道理讲清楚,多数同志认识到这样安排是对的。

第三、吸取过去只给投资不管效益的教训,一定要注重投资效益,要有一套保证投 资效益的管理办法。会议介绍了宁夏关于各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两省 区从实际出发制定必要的管理办法和政策规定。各类项目都要有专人负责执行工作(可 称项目执行人),还要相应地有一套落实各个项目的 合 同、图表和手册,这样才能保证 规划目标和建设项目的实现。项目执行人要经过系统的培训,明确各自的责、权、利, 每人分包若干农户,具体负责一个或几个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验收和提供服务 等工作,不必脱产,适当补贴。凡已落实的项目,都要签定合同,以乡为单位绘图制表, 每个农户都有个手册。手册要对每户需要解决的口粮、燃料、饲料作出明确安排、需要 国家补助的节柴灶、种薪炭林、种草和"三田"(沟坝田、梯田、压砂田)建设的 数 量 及完成期限等,都登记清楚,并保证完成后不再乱挖草根、草皮和滥垦荒。以县为单位 对于种草种树、推广节柴节煤灶、"三田"建设和短期技术培训等四个方面的计划安排, 既要有控制指标、又允许超额、但一定要在保证效益的前提下经验收合格、才能给投资。 要建立相应的经济组织,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行政部门负责检查、监督。大家认为, 这次会议对这方面的思想认识问题解决得比较好,办法也比较实在、可行。大家认识到, 在国家财政这样困难的情况下,中央下决心在十年内每年投资两亿元用于"三西"建设, 是很不容易的,也说明我们的责任重大,一定要用好这项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二、种草种树,恢复植被

三年停止破坏的具体要求,是不铲草皮,不挖草根,不乱砍树,不滥垦荒。这就要从种草种树入手,妥善解决燃料、饲料问题,并保证口粮供应,才能把生态破坏停止下来,逐步转向生态的良性循环。

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需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分阶段、有步骤地进行。甘肃中部和西海固地区,近期主要是结合小流域治理,开发荒山、荒坡、荒沟,大力种草种树。在恢复植被期间要适当控制畜牧业的发展。小流域的治理,强调要在统一规划和指导下承包给农户或联户,实行农林牧综合治理,沟坝地、梯地种农作物,其余都应种草种树种灌木。有些不适宜种粮食的陡坡地要有计划地逐步还林还牧。甘肃河西地区的种草种树则有不同的特点。这里要抓住流域治理这个主题,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农林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高寒山区为水源保护林和草原畜牧带,沙漠边缘为防护林带,

中间为农田带。农区发展牧业的潜力也很大,田边地角都可种草种灌木,大量的秸秆可 先做饲料再肥田。

种草种树主要靠调动千家万户的积极性,不能单纯依赖国家投资。整个"三西"地区的农业建设,从战略上考虑,要把种草种树放在首位,但直接用于种草种树的投资不能全由国家包下来,应该主要靠群众的积极性,从专项投资中给以适当补助。补助费主要用于种苗、草籽、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等。二十六个困难县可以采取以工代赈办法给予一定补助。

三、发展多种能源

甘肃中部地区约有三分之二的农户,宁夏西海固地区约有86%的农户,初步统计共有82万户每年缺六、七个月的燃料,因此,积极地解决农村的燃料来源,是停止生态破坏的一项重大措施。总的方针是开发与节约并重,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注重实效。

近期解决农村燃料问题的主要途径是发展薪炭林木、利用作物秸杆和推广节柴节煤灶,有条件的地方,辅之以太阳灶、沼气灶、电炊,以及风力发电、供煤植薪等办法。节柴灶投资少,收效快,易于推广,据典型试验,十斤水、十两柴、十分钟即可烧开,约可省出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烧柴。甘肃中部地区计划在一九八五年前将燃料不足的60万户的旧式炉灶全部改为节柴灶,逐步推广太阳灶和沼气灶,积极利用小水电或水电丰水期的余电试验电炊。西海固地区争取在一九八四年全面推广节柴灶。

四、重视旱作农业和省水型农业

基本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需达到人均占有粮食600多斤、现金收入100多元,这就要提高粮食和其它农作物的产量,主要是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同时抓紧发展多种经营。

提高产量不能只靠灌溉农业,会议提出"有水走水路,水路不通走旱路,旱路不通 另找出路"的方针。甘肃中部和宁夏西海固应以发展旱作农业为主,同农林牧综合治理 相结合。这样使农田有林网保护,增施有机肥,以林护农,以畜促农,加上普遍推广蓄 水保墒,培肥地力,种植耐旱作物,选育耐旱品种等旱作农业措施,修好"三田",有 三、四百毫米的降雨,也可稳产。两省区要求明年供给"三西"议价化肥29.5万吨,其 中甘肃20万吨,宁夏9.5万吨,正在落实当中。

"三西"农田水利建设的重点,是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高水的利用率,建设省水型农业,使有限的水资源发挥更大的灌溉效益。现在疏勒河流域每亩平均用水 1,000 多 立方,而石羊河流域由于水利设施管理得好,每亩平均用水 380 立方,武威县金塔灌区每亩平均用水只有 280 立方。可见现有水利设施的节水潜力很大,只要把渠系配套、渠道衬砌、土地平整这几个环节抓好,并积极推行小畦灌溉,扩大滴灌、喷灌面积,就可发挥更大的灌溉效益。

近期还要抓好在建水利工程的续建、配套,择优新建一批投资少、效益高、见效快的水利工程。凡水利基建项目,都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经批准后才能列入年度计划。两省区提出的几项大型水利工程,如甘肃的黑河、疏勒河流域的开发,需抓紧做出流域规划和单项工程设计;甘肃的引洮工程、引大工程等,都需要继续进行技术经济的综合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工作。西海固的盐环扬水工程,涉及到陕、甘、宁三省区的统一规划,建议在继续进行勘测设计和技术经济论证的基础上,由三省区联合报国家计委审核。

五、用定西、西海固的劳力开发河西、河套地区

甘肃中部的十八个县中,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已基本解决温饱;有三分之一靠兴修水利和发展旱作农业等措施,也可望逐步解决温饱问题;另外三分之一则由于人口增长太快,当地人均耕地很少,降雨只有300毫米左右,既无水资源可供利用,搞小流域治理、修"三田"也缺乏条件,十年当中有七、八年靠国家救济过日子,需要另谋生路。这类极端困难地区,甘肃集中在十个县约有50万人,西海固约20万人。会上专题讨论了这个问题。除甘肃中部有10万人可就地安排外,对其余60万人,决定采取"拉吊庄"的办法,兴河西、河套之利,济定西、西海固之贫,不采取行政办法组织移民。

具体办法有二:一是鼓励当地农民向河西、河套自流,或投亲靠友,同那里的农民联合办家庭农场,扩大多种经营,两方政府都应提供方便。二是招民工承包水利工程,以工代赈。河西、河套新建水利工程,分别有计划地从甘肃中部和西海固招民工,农民个人申请,经政府批准,签订合同,由输出劳力的县配备强的领导班子把本县自愿应招的劳力组织起来,带到河西或河套单独承包工程,不增加当地政府和农民的负担。工程

完毕愿意留下的,可就地安家落户,不愿留下的仍回原籍。采取这种自愿、两利的办法,便于组织,容易巩固,既可有效地解决极端困难地区70万人的生产、生活出路问题,又可加速河西、河套的开发建设,是一举两得、易见成效的重要措施。会议期间,两省区已拟定初步方案,会后要在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周详的规划。宁夏已选择潮湖、芦草洼、大战场滩三个点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甘肃拟分别安置到张掖地区的四个县、酒泉地区的四个县、市和部分国营农林牧场。会议特别强调要解决好河西、河套地区各有关县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问题,有计划地分批实施。

六、大力发展多种经营

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不能只靠发展粮食,还必须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去年以来,酒泉地区扶持农民兴办专业化水平较高的家庭小型农、林、牧场和家庭果园、鱼塘、加工业、建筑业、其它服务业等,见效快,效益好,促进了多种经营的发展。酒泉地委的同志在会上介绍了他们的经验。会议要求"三西"地区,要从资金、技术、运销等方面积极地扶持农民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多种经营。要通过国家、集体、农户和各种农工商的经济联合体等多层次的服务体系,解决好市场信息、技术指导、生产资料供应和加工、运销等方面的问题,两省区都准备拨出专款作为扶持发展多种经营的专项基金,采取长期、低息的有偿使用办法,贷款给农民,用于发展多种经营。

甘肃中部和宁夏西海固地区的社队企业和多种经营很不发达,现行有关政策应同内地有所区别,适当照顾。如明年一月即将实行的八级累进税制,建议两省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规定》的有关精神,给予这些地区以定期免征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经济不发达地区要打开多种经营的新局面,提高技术水平和经营水平是个难题。有效办法:一是组织专业户进行技术培训或到经济发达地区对口访问;二是从发达地区引进技术人才和技术设备;三是派人出去学技术、学管理;四是从资金、技术、劳力、原料、运销等方面同经济发达地区实行经济联合,在原料产地办加工厂,等等。

七、重视智力投资,培养当地人才

由于"三西"地区生产、生活条件较差,外地去的技术人员以往一般都较难在那里 巩固下来。今后要更加重视发挥现有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尤其要大力培养当地的技术

人才。今冬明春拟先从农村招考一大批有文化的青年,经短期培训后负责种草种树、小流域治理、农村能源建设等各类项目的执行工作。要有计划地分批培训农村干部、技术人员和各种专业户。各县要把培训中心建立起来,主要靠本县自己培训。也可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挂钩,请他们代培,给一次性的经费补助。

要给在"三西"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进修和学习的机会,妥善解决他们的住房、医疗和子女升学、就业等方面的问题,使他们安心在"三西"地区工作。也要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吸引外地的技术人才参加"三西"地区的生产建设。

会议进一步明确了领导小组的四项任务:一是组织各方面力量,协助两省区制定、 审定和实施规划、计划;二是检查、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三是总结、交流经验, 推广有效的管理办法;四是协调各有关部委的工作。会议要求各有关部委和两省区各有 关部门按照业务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工作。希望物资部门按审定的计 划,安排"三材"等物资供应。

会议要求两省区认真制定"三西"地区农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尽早提交领导小组审 议。

胡耀邦总书记祝贺南斯拉夫国庆四十周年 致德拉戈斯拉夫·马尔科维奇主席的电报

贝尔格莱德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 德拉戈斯拉夫·马尔科维奇同志:

值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庆四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国人民,向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和南斯拉夫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十分关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发展,为南斯拉夫人民四十年来在各方面取得的成就感到由衷的高兴。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创造性

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创立了适合于南斯拉夫具体情况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南共联盟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又为全体盟员和南斯拉夫各族人民沿着铁托同志生前指明的道路继续前进提出了新的任务。我们深信,南斯拉夫人民在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领导下,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途中的困难,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自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维护各民族团结,捍卫不结盟原则,把南斯拉夫建设成为一个更加发达、更加富裕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愿借此机会,对我们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表达满意的心情, 祝愿这种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祝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繁荣昌 盛。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胡耀邦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李先念主席祝贺南斯拉夫国庆四十周年 致米卡·什皮利亚克主席的电报

贝尔格莱德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

米卡•什皮利亚克同志: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并通过您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四十年来,英雄的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南共联盟的周围,沿着铁托同志指引的道路,把南斯拉夫建设成为一个实行自治制度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为捍卫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为创建和发展不结盟运动,为维护世界和平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和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人民对南斯拉夫的发展和取得的成就感到由衷的高兴,并衷心祝愿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在继续贯彻南共联盟十二大决议,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发展

社会主义建设和坚持不结盟的对外政策的斗争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我深信,在互相信任、互相尊重和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发展我们两个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全面友好合作关系,不仅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有利于促进人类的进步事业。

祝南斯拉夫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彭真委员长祝贺南斯拉夫国庆四十周年 致沃约•斯尔增蒂奇主席的电报

贝尔格莱德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

沃约•斯尔增蒂奇同志: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和南斯拉夫人民致以最热烈的节日祝贺,祝贵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之间不断加强的友好合作,为增进中南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我祝愿这种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彭真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南斯拉夫国庆四十周年 致米尔卡·普拉宁茨主席的电报

贝尔格莱德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执行委员会主席

米尔卡・普拉宁茨同志: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人民表示最热烈的节日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中国人民对南斯拉夫人民四十年来所取得的一切成就感到由衷的高兴,并且坚信,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在贯彻南共联盟十二大决议、完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坚持不结盟的对外政策的斗争中,必将取得新的胜利。

我愿借此机会表示,为了我们两国人民的利益和世界和平,我国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发展中南两国的全面友好合作关系。

祝南斯拉夫繁荣昌盛,祝南斯拉夫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美国参院外委会 通过的所谓"台湾前途"决议案事给 美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申述如下:

十一月十五日,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所谓关于"台湾前途"的决议案。 该案声称,"台湾前途的解决应是和平的,不受强制的;其方式应为台湾人民所能接受, 并符合国会通过的法律和美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达成的公报。"美国参院外委会的 这一行动是对中国主权的蓄意侵犯和对中国内政的公然干涉,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对此,中国政府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的抗议。

早在今年三月,中国政府就对美国参众两院提出所谓"台湾前途"提案事进行过严 正交涉,事隔八个月,当中美关系刚有所改善时,美参院外委会竟然重新抛出此案,并 加以通过。这不能不使人怀疑美国政府对改善中美关系究竟持何态度。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何解决台湾问题和实现祖国统一纯属中国的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美国参院外委会就中国领土的一部分的前途妄加评论,甚至通过所谓决议,这是对国际关系准则的肆意践踏,是霸权主义的表现。这个决议的实质是打着所谓台湾人民"自决"的旗号,妄图永久地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这同中美间历次公报所申明的原则是根本不相容的。这是中国政府和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绝对不能接受的。

决议案所说台湾问题的解决要符合美国国会通过的法律,也就是说要符合严重违背中美建交公报的原则的《与台湾关系法》。这更是极端荒谬的。它只能给两国关系设置新的障碍,给中美关系带来更大损害。

中国政府强烈要求美国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中国政府

期待美国政府就此作出明确的答复。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美国国会 在通过的拨款法案中制造"两个中国"事给 美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美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申述如下: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和十八日分别通过一项关于国际金融机构的拨款法案,其中有一项条款声称"国会的意见是:中华民国台湾应继续成为亚洲开发银行的正式成员,并且不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该行的问题如何处理,中华民国台湾在亚洲开发银行中的这一地位应保持不变。"这是美国国会继参院外交委员会十一月十五日通过所谓"台湾前途"决议案后又一次蓄意干涉中国内政、公然推行"两个中国"政策的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任何政府间国际机构中,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在内,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才能代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有资格成为亚洲开发银行的成员国。这也是美国政府自己所确认的。但是,自从今年二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式通知亚洲开发银行,决定申请加入该行以来,美国方面却力图在亚洲开发银行内推行"两个中国"的政策。这次经美国参众两院通过的拨款法案所表示的国会意见,坚持台湾应继续成为亚洲开发银行的正式成员,并公然称台湾为"中华民国"。这是美国国会企图制造"两个中国"的一次新的升级行动。这不仅完全违背了美国政府在历次中美公报中所作出的承诺,而且践

踏了中美建交的根本原则。美国国会接连地制造破坏中美关系、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严 重事件、不能不激起中国人民的强烈愤慨。对此,中国政府向美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

中国政府强烈要求美国政府立即采取实际步骤,制止任何企图制造"两个中国"的行动。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严重后果,美国政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 美国国会制造"两个中国"事件事 对记者提问的回答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六日

一、最近美国国会接连发生制造"两个中国"的事件,其性质如何?

答:最近美国参议院外委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台湾前途"的决议,接着,美国国会两院又通过了拨款法案关于亚洲开发银行的修正案。这是粗暴干涉中国内政、公然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行动,完全违背了中美建交公报所确定的原则,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中国政府已为此向美国政府提出了强烈抗议。

二、对于中国政府的抗议,美国政府作出了什么反应?

答: 在中国政府交涉后,美国政府已作出反应。美国政府通过其答复照会、高级官员的表态、白宫和国务院发言人的声明,以及里根总统本人在签署拨款法案时发表的声明,作了以下表示:

- (1) 两案不反映里根总统及其政府的立场;
- (2) 美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 (3) 美国政府对参议院外委会通过"台湾前途"决议案持反对态度;

(4)关于亚行修正案,里根总统重申只承认一个中国的原则,表示签署法案并不反映美国对中国的立场有任何改变,修正案的提法不符合美国政府的政策。美国国务院还表明,台湾参加亚行问题"可以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的政策范围内得到解决"。

美国政府在复照和声明中未能以明确的语言反对两案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的实质内容,对此,我们是不满意的。中国政府已经就此声明了自己的严正立场。

三、在目前情况下,中国政府对发展中美关系持何态度?

答:中国政府对中美关系的立场是一贯的,我们一向重视同美国的关系,并为发展这一关系作出了努力。但是,我们也一再指出,中美之间还存在着障碍,关键就是台湾问题。任何干涉中国内政、制造"两个中国"的言行都将遭到中国的坚决反对。现在美国政府已在两案问题上作出澄清和承诺,我们期待美国政府切实根据建交公报和"八·一七"联合公报的规定,以实际行动来履行自己的承诺。

四、赵紫阳总理是否将按期访问美国?

答: 赵紫阳总理将根据两国政府关于赵总理和里根总统互访的协议,于明年一月访问美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新闻发言人就美国商务部对我向美出口 纺织品"反补贴"案立案受理事 再次发表的声明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月十二日美国纺织品制造商等向美国商务部投诉,指控我国政府对美国出口纺织品实行"政府补贴制",要求美国政府施行反补贴的"抵销关税"。九月二十七日,我方曾向美方交涉,希望美方采取措施,制止投诉立案,以免影响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

展。但是,美国政府不顾我方的严正交涉,美国商务部对该"反补贴"案予以立案受理。为此、经贸部新闻发言人于十月二十七日发表了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进出口贸易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进行。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在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很小,我国生产的产品主要是满足国内市场需要,按照计划安排一定数量的出口。出口是为了进口,进口取决于国内的需要。进、出口都是按照计划执行。出口商品按国内价格收购,按国际市场价格出售。进口商品按国际市场价格购入,按国内价格销售。进出口商品的国内价格同国际市场价格没有直接联系,汇率对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国外销购没有依存关系。为了适应对外经济开放和对外贸易管理体制改革,我国试行的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对所有进出口商品,对所有国家和地区,对国内所有企业和公司都用同一结算价格,不存在政府对某商品的补贴。我国没有多种内部结算价和对某些进出口商品使用特别结算价。中国银行按照国家规定的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对企业办理进出口贸易的结算。我国的外汇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分配使用。

中美两国社会经济制度不同,美国不能用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标准衡量中国汇价及 结算方式。我们希望美国政府从两国整个经济贸易关系这个大局出发,慎重和妥善处理 此事,以免危及两国整个经济贸易关系。

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 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国务院批准 国办发 [1983] 73号

为了贯彻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的方针,促进企业加强成本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平衡农村社队企业之间以及社队企业同其他集体企业之间的税收负担,以利于他们在同 等纳税条件下开展竞争,现就对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征收工商所得税的税率问题, 作如下规定:

一、对农村社队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一律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取消原来

对社队企业按照20%的比例税率和三千元的起征点征收所得税的规定。

原来比照农村社队企业按比例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的其他企业单位(如企业供销机构、专业公司、知青办的企业、企业主管部门等,下同),不论设在城市或农村,其经营所得和提取的管理费结余,都一律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 二、对基层供销社征收的工商所得税,也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取消原来按 照39%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的规定。
- 三、农村社队企业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以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费用列支范围,比照城镇集体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同大工业争原料的社队企业和其他企业单位,一律不予减免工商所得税。其他需要减免税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农村新办社队企业,在开办初期经营有困难的,可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一年的照顾。
- (二)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给 予定期减征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 (三)对经营农产品初加工、小水电、小火电、开矿的企业,缴纳工商所得税确有 困难,需要在税收上支持的,可给予定期减征的照顾。
- (四) 灾区社队从事自救性生产,可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减征或免征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 (五)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的社队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给 予定期减征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五、本规定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 纳工商所得税的规定同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财政部发布

(83) 财税字第335号

-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
- 第二条 暂行办法第二条所称的"城镇集体企业",是指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 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所属的集体企业。不包括农村社队企业和城镇街道企业。
- 第三条 暂行办法第二条所称的"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应缴纳建筑税的,是指:
 - (一) 改变结构、增加层次或扩大面积的房屋翻修和拆迁工程;
- (二)投资在五万元(不含五万元)以下、二万元(不含二万元)以上的单项建筑工程。

商业、粮食、物资供销、外贸部门用简易仓棚、仓库的资金修建办公室、宿舍的, 除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外,应缴纳建筑税。

第四条 暂行办法第二条之(一)所称的"国家预算外资金",包括:地方财政部门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和集中的各项资金;事业和行政单位管理的不纳入预算的各项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各项专项资金;地方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尚未纳入预算的企业收入等。用这些资金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都应缴纳建筑税。

第五条 暂行办法第二条之(二)所称的"地方机动财力",是指县以上各级财政部门掌握的机动财力,包括预备费和超收分成、上年结余的资金等。用这些资金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都应缴纳建筑税。

第六条 暂行办法第二条之(四)所称的"银行贷款",不包括由国家预算拨款改为贷款的投资。

第七条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

应先按工程概算或预算计算缴税,建设过程中如果改变原有设计,使建筑工程投资额超过规定的比例时,则应以改变后的该项目全部投资额计算缴税。

第八条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新增建筑面积",应先按设计文件计算缴税;建设过程中如果改变原有设计,使建筑面积超过规定的比例时,则应以改变后的该项目全部投资额计算缴税。

第九条 国内联合投资建设的项目,按合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主办单位(筹建组织)负责统一缴纳建筑税。

第十条 暂行办法第五条之(一)、之(三)、之(四) 规定的免征建筑税的投资,其免征界限如下:

- (一) 能源和交通方面的投资,免征建筑税的,只限于生产性建设投资。非生产性建设投资,如办公楼、住宅、俱乐部、招待所等,则应照章缴纳建筑税。
- (二)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项目,利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 国外社团、华侨赠款进行的项目,他们所需配套工程投资用人民币安排的,可以免征建 筑税,但只限于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该项目设计文件、措施方案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和规模, 不得任意扩大免税范围。
- 第十一条 暂行办法第八条所称的"不准占用应当上交财政的利润和税款",应当包括不准占用新建项目投产后实现的利润及应纳的税款。

纳税单位缴纳的建筑税、滞纳金和罚款,一律用本单位的自有资金支付,不得计入 新增固定资产价值,不得计算在投资额内,也不得摊入生产成本。

第十二条 纳税单位在筹建自筹基本建设项目或更新改造措施项目时,必须同时备有缴纳建筑税的自有资金。

银行在同有纳税义务的建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的过程中,应对他们的建筑税金准备情况进行审查,并在借款合同签订后(或中途增加借款时)五日内,将合同副本抄送当地税务机关。

第十三条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十一、十三条规定的精神,各银行要积极配合税务 机关,共同做好征收建筑税的工作。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办理经管纳税单位建筑税的代扣代缴工作。对纳税单位报送

的统计、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要认真进行审核,发现有漏报少报税款等问题,应督促纳税单位及时补缴,对纳税单位缴纳的税款,按时划转中央金库,对不按期纳税的单位,负责进行扣款。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负责监督检查经管纳税单位缴纳建筑税的情况,发现有漏报少报税款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税务机关采取措施;对不按期纳税的单位,凭税务机关开出的扣款通知书进行扣款;对纳税单位缴纳的税款,按时划转中央金库。

第十四条 建筑税的缴纳,采取分季预缴(第四季度的税款,要在年底前按本季度 计划投资额或上季度实际投资额预缴),年终结算,少缴的应补缴,多缴的可以抵顶下年 税款;全部工程竣工后,依据暂行办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纳税单位应于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当地税务 机关和开户银行报送自筹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的季度、年度建筑税纳税申报表和有关统计、会计报表。

第十六条 纳税单位应根据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开纳税专用缴款书, 迳向开户银行缴款。缴纳税款的期限,最后一天如遇公休假日, 可以顺延。

第十七条 纳税单位在本细则颁布后,应根据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登记。

第十八条 纳税单位违反暂行办法第十一、十二条和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税务 机关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纳税单位违反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偷税、抗税行为情节严重的, 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由当地税务机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纳税单位对纳税问题同税务机关发生分歧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意见先缴纳税款,然后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三个月内作出裁决。

第二十一条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向所属单位下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时,应将自筹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的名称、投资额等分别列出,并抄送当地税条机关。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进行检查时,应出示证件,并对纳税单位的保密项目予以保密。

第二十三条 建筑税纳税申报表、登记表和专用缴款书的式样,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由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四条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细则从一九八三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商业部系统职工退休费实行 统筹支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十月六日商业部印发 (83) 商劳字第22号

职工退休制度,是党和国家关心退休职工生活而实行的社会劳动保险制度,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国营商业企业、粮食企业、供销社,是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实行退休制度的。今后,实行利改税和经营责任制以后,职工退休制度必须继续坚持执行。

近几年来,企业退休职工人数逐年增加,退休职工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分布很不 平衡,有些企业退休职工较为集中,甚至有的企业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达到一与一的比例,退休费开支负担过重,而且在各行业之间不平衡,影响企业的经营积极性。为了解 决这个问题,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经商得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同 意,决定在国家对退休费的支付办法没有新的规定之前,先在商业部系统的国营商业企 业、粮食企业、供销社实行统筹支付办法。

一、建立退休基金制度。凡实行国家规定退休制度的国营商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饮食服务业、储运业等,下同)、粮食企业、供销社企业,不论本单位有无退休职工,不论退休职工多少,实际支出退休费多少,都按照一定的比例,在"营业外支出"或"其他支出"项下提取退休基金,交由统筹单位统一支付职工退休费用。离店承包的个人,本人也应交纳退休基金。

- 二、退休基金统筹的方向应该是实行全商业系统(包括商业、粮食、供销)的大统筹,由于各地体制不同,统筹单位目前可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但统筹的范围不宜过小,要逐步创造条件实行大统筹。
- 1. 县(旗)、市的国营商业、粮食企业,以县(旗)、市商业局、粮食局为统筹单位。

县城及县以下的供销社企业,以县联社为统筹单位。

- 2. 大、中城市设区的,以区商业局(由第一商业局主办)、粮食局为统筹单位;不设区、或设区而不设区商业局、粮食局的,商业企业以市商业局(由一商局主办)统筹,也可以市公司为统筹单位;粮食企业以市粮食局为统筹单位;供销社在市区的企业也可以市供销社单独统筹。
- 3. 大型企业,如一级站、二级站、百货大楼、大饭店、大型商办工业等,按隶属 关系,以省、市、区公司为统筹单位。
- 三、退休基金统筹的内容。凡是国家明确规定了具体标准、具体数额的退休职工的 退休费、副食品价格补贴、冬季取暖补贴,均应作为统筹的内容;生活困难补助费、丧 葬费、抚恤费、退休职工的医药费,暂不作为统筹的内容。

四、退休基金的计算方法。退休基金要根据现行国家规定的退休职工退休费和各项待遇的标准提取,不得提高标准。由统筹单位在上述统筹范围内,根据上年实际支付的各项退休费用总额与年末在职职工基本工资总额,换算成一个比例,作为退休基金率,报经同级财税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以后,通知所有参加统筹的单位执行。

退休基金率既经确定后,应保持一定时间内的相对稳定,至少一年一定,不要经常变动。

五、退休基金的上缴与拨付。可采取差额交拨办法,即企业按退休基金率提取的退休基金,比本单位实际需要开支退休费用的多余部分,上交统筹单位;不足部分由统筹单位专项拨付;实行差额交拨办法有困难的地区或单位,也可以采取全额交拨的办法。 具体交拨的办法和提取交拨的时间由统筹单位规定。

六、退休基金是用于退休职工个人按期提取、按期支付的专项基金,不交纳能源交 通重点建设基金,统筹单位掌握的退休基金当年结余,应当顶抵下年的基金提取数,结 转下年继续使用;不足部分在下个年度补提。

七、退休基金管理。各级商业企业的领导,要从各方面关心退休职工,尽量帮助解 决其生活上的问题。

- 1. 退休基金统筹单位,要管好用好退休基金,并根据国家有关退休政策加强对基层企业单位的督促和检查。
- 2. 退休基金要加强管理,劳资、工会和财会部门要密切合作,互相配合,具体分工,各负其责,做好退休职工各项退休费用的开支工作。

企业劳资部门、工会负责掌握适龄退休职工人数,按规定正确及时审批、办理职工退休和待遇,建立退休职工卡片,加强对退休职工的管理教育和处理退休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企业财会部门负责退休基金的提取、交拨和支付工作。根据工会、劳资部门提供的 退休职工名单和退休费项目和标准,及时支付退休费用,在退休基金专户列支,单独统 计。

3. 退休基金按季预提,年终清算。应在银行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企业和统筹单位关于退休基金的交拨,一律通过银行办理。退休职工易地支付退休费的办法应继续执行。

八、离休干部经费是否与退休基金合并实行统筹,请各省、市、自治区商业、粮食厅(局)、供销社与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等有关部门商定。

九、实行退休基金统筹支付办法有关会计处理另作补充规定。

十、本规定从一九八三年下半年起试点,一九八四年逐步推广。各省、市、自治区商业、粮食厅(局)、供销社要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报商业部备案。

十一、归口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社管理的集体企业退休费统筹支付办法,按照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的指示》和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 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执行。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国境 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海关总署发布

(83) 署行字第872号

第一条 回国探亲的华侨(包括随行的外国籍配偶和子女)进出国境携带的行李物品,必须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如实向海关申报。海关按本规定"限量表"(附件一)所列物品和限量限值分别免税或征税放行。随行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子女携带的行李物品按本规定"限量表"第1—10项所列物品和限量限值免税放行,但满十二岁的,可免税放行手表一只。

第二条 上述旅客一年内进出国境超过一次以上的,从第二次起携带的行李物品,海关按本规定"限量表"第1-10项所列物品和限量予以免税放行。

第三条 上述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如超出规定免税和征税限量限值的物品,以及"限量表"未列名的物品,除经海关核准予以征税外,应予退运。但入境时携带因旅途需用的手表、收音机、照相机等海关可登记放行,回程时必须携带原物出境。

第四条 上述旅客来我国定居所带行李物品,属于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免税放行,不受本规定"限量表"的限制。但每户进口自用小汽车限一辆,征税放行。

第五条 上述旅客进出国境时不准携带禁止进出口的物品(附件二)。

第六条 经海关免税放行的物品,如需出售,应售予指定的外货收购站,并按章补税,违者按照有关法规处理。

第七条 来华探亲的外籍华人、出境探亲的中国公民、定居中国的外国侨民进出国 境携带的行李物品,也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没有规定的事项,按海关有关法规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实施。

进出口物品限量表

F	品 名		进口数量或 金 额	出口数量或	附 注
	1.	各种衣服	100件	100件	単一品种限合理 数量
	2.	衣 料	30米(双幅)	30米(双幅)	其中毛料限10米 (双幅)
	3.	床上用品	各1件	各1件	
角	4.	毛线及其制	共 5 公斤	共 5 公斤	
	品 5.	食 品	50公斤 1	25公斤	单一品种限合理 数量
税	6.	酒	4 瓶	4 瓶	毎瓶不超过750 克
	7.	香 烟	600支	600支	
物	8.	治疗、常备	自用合理数量	总值人民币200元	麝香、蟾酥不准
	用药			单一品种限合理数量	带出
120	9.	参、茸	各200克	各200克	
	10.	日常生活用	总值人民币300元	总值人民币150元	包括小型计算
	品				器、手提打字机和 一般乐器。单一品
品	11.	手 表	l 1 只	1 只	一般乐器。单一品种限合理数量
	12. 收音机		1台	1台	
	13. 电风扇		1.台	1台	
	14.	缝纫机	1台	1台	
	15.	自行车	1 辆	1 辆	
照札 电初	を音机 目机(オ を的相り K箱	「包括特殊用 【和可换镜头)	任选其中1件免税, 其余准许征税各 1件	带出每种各1件	
洗衣机 				·	

注: 1. 表内进口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按照物品的到岸价格核定(电视机、收录音机、计算器按国内零售价格);出口物品按国内零售价格计算。

^{2.} 带进第 1 至13项超过免税限量限值的物品在人民币200元以内的,可以征税 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禁止进出口物品表 禁止进口物品

- 一、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
- 二、无线电收发信机及其主要器材;
- 三、人民币(按照货币协定或议定书办理的除外);
- 四、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
 - 五、烈性毒药、能使人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鸦片、吗啡、海洛英等;
 - 六、带有危险性病菌、虫害的动植物及其产品;
 - 七、有碍卫生的和来自疫区能传播疾病的食品;
 - 八、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其他物品。

禁止出口物品

- 一、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
- 二、无线电收发信机及其主要器材;
- 三、人民币和人民币有价证券;
- 四、未经核准的外国货币、票据和有价证券;
- 五、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或不准出口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 录音带、录像带等;
 - 六、有关中国革命的、历史的、文化的、艺术的珍贵文物图书;
 - 七、珍贵的动物、植物及其种子;
 - 八、贵重金属及其制品、珠宝饰物(出境旅客按规定限量携带的除外);
 - 九、国家规定禁止出口的其他物品。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 100017)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订 阅处: 全国各邮电局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印刷: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